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博防指〔2024〕1号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调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 通 知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对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	孟继红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	杨 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张新武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何建军	县政府副县长
	窦应征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乔保龙	县政府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张晓亮	县人武部副部长
史小亮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庆雷	县水利局局长
丁 博	县沁河河务局局长
李苗苗	县气象局局长
王 杰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爱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立军	县委宣传部副科级干部
牛慧超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国庆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创利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赵君明	县民政局局长
梁宏炳	县财政局局长
申吉利	县商务局局长
张 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夏国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宜怀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 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小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娄紫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刘学宽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毋利红	粮食储备中心主任
王新年	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周秦盟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沈朝阳	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严二军	国动办主任
魏晶晶	团县委书记
刘卫斌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 涛	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人
武海龙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秦晓乐	月山工务段段长
王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杨 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炳乾	县水利局副局长
许路林	县沁河河务局工会主席
金乾林	县气象局副局长
刘 涛	县武警中队队长
申志刚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博爱分公司经理
甄培庆	县供电公司经理
陈爱民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段路路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副处长
王 宾	青天河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韩永斌	县移动公司经理
王 莉	县联通公司经理
杜小涛	县电信公司经理



县防指下设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和沁河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沁河防办）。乔保龙同志兼任县防办主任，县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史小亮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水利局副局长王炳乾、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科任县防办专职副主任。博爱县沁河河务局局长丁博任县沁河防办主任，沁河防汛办公室设在沁河河务局，沁河河务局承担沁河防汛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防办工作日值班电话：8381599，非工作日值班电话：8682382。

县沁河防办工作日值班电话：8966152，非工作日值班电话：8966121

附件：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博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县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县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 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 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 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行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4.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 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 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5.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县防办企业防汛和通信保障专班工作。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 做好通信设

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负责全县各通信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保证防汛应急通讯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县防办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7.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县防办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工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9. 县商务局：负责县防办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

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防办地质灾害防御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防办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排水、供水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工作，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县防办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城市内涝防御等专班工作。负责所辖公路和通航水域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普通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山洪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

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4. 县水利局：负责县防办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重点中型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水文、气象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县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沁河滩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1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防办农业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6.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7.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县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8.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指防汛指挥调度专班、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9.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对全县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落实，建立隐患台帐，落实整改措施；依据指令，在灾害发生区鸣响防空警报器，提供预警服务。

20. 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委宣传部领导下，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

正确把握宣传导向。

21.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县防汛应急指挥中心（县防办）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22.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提供博爱县丹河、沁河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23. 共青团博爱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工作。

24. 武警中队：根据汛情需要，参加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工作。

25.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县防办应急抢险救援专班。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人武部系统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7. 县沁河河务局：承担县防指沁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县防办沁河河道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县内沁河洪水灾害防御和治理，负责编制博爱县沁河防汛预案、防洪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沁河水情、洪水预报、调度信息；做好汛期工程巡查并对险情进行先期处置；接报较大及以上险情后及时按程

序报告；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配合编制沁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参与沁河滩区运用财政补偿居民损失情况核实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8. 县气象局：负责县防办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9. 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县河道内林地上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

30.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供气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道路的清淤工作。

31. 月山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2.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输变配电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负责制定防汛应急保供电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3. 青天河景区管理局：负责青天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以及水库水位、雨情及时报送；水库放水时负责通知县水利局；负责景区内游客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本单位施工弃渣的监测和出现险情时的处理。

34.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博管理处：负责县防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专班工作。负责辖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渠道、交叉建筑物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负责组织编制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承担红线内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任务。负责抗旱期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5. 中石化博爱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6. 移动、联通、电信博爱公司：负责所辖区域内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制订非常情况下防汛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做好固定、移动通信及邮政设施的检修、调试，保证话路、邮路畅通，确保防汛工作需要。根据县防指要求，及时发布各类洪涝灾害相关信息。